

四、主管機關應持續推動相關網路參與之政策管道，並適時公開與擴散試辦方案之成果效益，使外界了解促進政策溝通所產生的實質意義與效果，以鼓勵社會持續參與，藉此有效延續網路參與機制之發展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方案執行成效顯著，具有正面意義。主管機關應擴大討論議題，並宣傳相關效益與成果。藉此促進網路民主試驗之持續，並擴大社會溝通與群眾參與等民主途徑。

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（八十六）本院楊委員曜，針對近期各地施放天燈造成意外事件頻傳，主管機關應基於兼顧觀光發展與安全維護之立場，討論是否需研議適當之安全管理機制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來，各地方流行於特殊活動時施放天燈展現活動特色，但也引發部分安全疑慮，亦曾發生人員受傷案件。經查，相關天燈施放之管理機制，僅部分地區有政府與社區共同研擬之管理辦法，大部分地區皆未有規範。
- 二、據媒體報導，近期新北市政府與地方社區協會將共同研擬施放天燈管理辦法，針對天燈材質、施放方式與產品品質訂出規範，並研擬辨識機制。相關作為具有公部門與私部門共同合作，公私協力、促進自律等精神。
- 三、綜上所述，主管機關對於如何兼顧觀光發展與公共安全維護，對於天燈施放區域和相關安全維護與管理措施，應討論是否需與地方政府共同研議相關辦法。特向內政部提出質詢。

（八十七）本院楊委員曜，針對我國進行之各項健康資料應用計畫，應參考國外相關法規制度與學術研究，對於資訊隱私權與安全維護等疑慮，提出完善之規畫與研究報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為提高健康資料與健保資料之應用效益，並促進醫藥衛生發展，積極推行諸如：台灣健康雲計畫、健康加值協作中心等，針對國人健康資料之雲端應用，更配合政府開放資料與雲端產業發展政策，鼓勵產業結合與醫藥研究，以促進最大經濟效益與研究發展。
- 二、但由於相關健康資料之運用，牽涉人格核心，諸多人權團體與法律學者已提出質疑，特別對於資訊隱私權與資訊安全維護等措施與準則，是否已確保資訊隱私與自主權，安全維護措施是否足以應付相關資料外洩疑慮，以及資料去識別化之程度是否足夠等議題，引起外界關切與疑慮。此外，現行與健康資料應用與開放有關之法規，國內僅停留在個人資料保